

对于年报问询函的书面说明

关于经营风险及偿债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娱乐产业的演出运营、投资与服务，**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6** 亿元，较上期下降 **20.88%**。你公司解释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是 **2019** 年下半年国内大型政治活动影响，演出项目延期，导致预售票无法确认收入。同时，你公司披露因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你公司尚未实现有效复工，演出项目等尚未恢复。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波、王仞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3,699,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1%**。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1.5** 亿元，应付账款 **1.37** 亿元，其他应付款 **3.7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 亿元，货币资金 **5,883.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58%**。

请你公司：

- (1) 说明截至目前经营恢复情况及经营计划；
- (2) 结合筹资情况等，说明上述短期借款及经营性应付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况。

说明：

(1)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突然爆发，对于文化旅游行业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截止到目前，虽然中国国内的疫情已经得到了极大的缓解，很多行业都已经开始复工复产，但是由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以及在国内的零星复发，对以大规模观众聚集性现场演出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来讲，行业复苏还有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公司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全面停摆已持续近 8 个月，业务收入陡然下降。

文旅部以及国家电影局于 7 月出台了相关政策，演出活动和电影院均可以开始营业，但对于上座率有所控制，目前最高可至 50%，但对于公司所从事的大多数商业性演出项目来讲，50% 上座率可能刚刚达到成本线，甚至还不够。另外由于疫情的环境，对于防疫要求又大大提高，观众入场的防疫检验设备及防控措施也将提高项目运营成本。同时对于商业性演出活动的内容构成来说，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项目占比超过 50%，尤其是热门的商业性项目甚至超过三分之二，而境

外疫情的肆虐的背景下，这些演艺项目引进至中国大陆地区短期内还看不到希望。

在此环境下，公司一方面力求于年底在南方城市（如海南省）寻找合适的商机，组织本土艺人，举办户外音乐节类型的现场演艺活动，另一方面积极努力谋求业务转型，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文化娱乐行业的运营经验、业务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向文化旅游属性的园区、小镇等文化设施的综合性商业运营方向转型。目前在海南、青岛、上海、西安等地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但是大规模的业务转型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以及相应的成本支出，在目前情况下，这是一个较大的挑战。

同时公司亦在努力寻求战略性投资及政策性贷款，希望能够引进外部力量以维持公司生存。可以预见，待疫情结束，演艺市场大概率会出现消费的报复性增长，公司仍然有着良好的复苏预期。

(2) 由于公司的业务完全停摆，现金流基本归零，对于短期借款和经营性应付款项支付处于无法保证足额支付的状态。但是在疫情爆发后，中央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3月1日，银保监会、央行、发改委、工信部和财政部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贷款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鉴于上述政策的支持，以及在央行、北京市银保监局、北京市金融局等政府部门的关怀协调下，公司与贷款银行均完成了到期贷款本息延期或展期的手续。对于应付账款，公司也与相关合作公司进行了沟通，其中大部分公司均同意暂缓支付，但也有部分公司会通过司法途径催收款项。

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868,811,060.7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4%**，较上年增长 **26%**。按账龄列示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合计 **246,148,033.89** 元，其中 **1** 至 **2** 年 **159,871,986.37** 元，占比 **18.40%**；**2** 至 **3** 年 **72,176,116.45** 元，占比 **8.31%**；

3 年以上 14,099,931.07 元，占比 1.62%。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特点、商业模式、预投资项目情况，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列示预付款前五名的详细信息（对手方名称、款项性质、账龄、商业背景等），并说明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疫情对可收回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说明：

(1) 公司主营业务为演艺项目投资，在确定项目时，需要和艺人或演出团体签署合作协议书，并预付演出劳务费用，同时要根据演出的时间预定相应的演出场馆档期，也需要预付场租费用。由于艺人或演出团体的自身原因、场馆档期占用、政府大型活动的管控等原因，均有可能发生调整项目时间的情形。2019 年由于大型政治性活动的影响，导致很多项目均出现延期，并且由于大量优质项目均主动将档期定于 2020 年，因此公司为了取得优质项目储备需支付大量预付款。

(2) 公司预付款前五名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对手方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商业背景	账龄
1	上海寰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5,500,000.00	项目预付款	我司与对方在 2019 年 10 月签订票务代理合同，由我司代理销售原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周杰伦演唱会门票（4 场）。我司预付 6300 万票款，代理费在销售完成后结算。	1 年以内
				我司与对方在 2019 年 7 月签订项目协议，由我司投资主办 2020 年林宥嘉巡回演唱会（5 场），预付项目款 2250 万。	1 年以内
				我司与对方在 2019 年 6 月签订项目协议，由我司投资主办 2020 年陈奕迅巡回演唱会（5 场），预付项目款 2000 万。	1 年以内
				我司与对方在 2019 年 1 月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我司投资主办 2020 年以“绍兴网红节”为主题的系列演出活动，预付项目款 2000 万。	1 年以内

2	美娱互动（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项目预付款	我司与对方在 2019 年 6 月签订合作协议，由我司投资主办 2020-2021 年“新音乐节”共计 22 场，预付项目款 5000 万。	1 年以内
				我司与对方在 2019 年 7 月签订票务代理合同，约定由我司代理销售原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许巍演唱会门票（4 场），由我司预付 2500 万票款，代理费在销售完成后结算。	1 年以内
				公司与对方在 2019 年 7 月签订票务代理合同，约定由我司代理销售原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孙燕姿演唱会门票（2 场），由我司预付 2600 万票款，代理费在销售完成后结算。	1 年以内
3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50,982.85	系统开发款	我司与对方在 2017 年底签订合同，委托对方协助开发提供基于大数据生产力的基础软件平台。业务完成后在账务处理时我司将此笔业务计入“预付账款”项下的二级科目“待摊费用”，后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目重分类。	2 年以上
4	北京时代峰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1,578,414.28	票务结算款	我司与对方达成合作协议，由我司代理销售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 TF Boys 的演唱会门票。由于双方在票款结算方面存在异议，在我司已返款 21578414.28 元的情况下，对方未向我方提供票款结算的发票。由于未取得对应的进项发票，我在账务处理时将该笔业务计为“贷：其他应付款，借：预付账款”。该笔业务并非实际的预付款项，后续将咨询相关意见后进行调整，或者协商取得发票后即可冲销。	2 年以上
5	武汉芳岚星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项目预付款	我司与对方在 2018 年 6 月签订合作协议，由我司投资主办原计划于 2019 年举行的许巍演唱会，并预付项目款 2000 万。由于对方原因演唱会未按计划举行，目前正与对方协商更换艺人或	1-2 年

			其他解决方案。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款项说明如下：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50,982.85 元，账龄 2 年以上。产生原因主要为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将已开发完成的系统项目计入“预付账款”项下的二级科目“待摊费用”，不存在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后期将咨询审计师的专业意见后进行科目调整。

北京时代峰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1,578,414.28 元，账龄 2 年以上。产生原因主要为在账务处理时，由于没有取得对方开具的进项发票，将该笔业务记为“借：预付账款，贷：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后期将咨询审计师的专业意见后进行科目调整，或者协商对方提供发票后进行冲销。

武汉芳岚星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账龄 1-2 年。由于对方原因导致原计划在 2019 年举行的许巍演唱会取消，公司已与对方协商更换艺人或其他解决方案，由于新冠肺炎的影响，解决方案尚未确定，对于资金回收的期限会有所延长。公司将与对方持续沟通，在 2021 年现场娱乐活动恢复之后，第一时间确定演出艺人及解决方案。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